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上字第647號

上 訴 人 石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代 表 人 許萬相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本件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上訴人滯納民國9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於103年12月間移送被上訴人執行，因上訴人前任職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下稱新竹區監理所），被上訴人遂於108年7月1日以中執乙103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93779號執行命令（下稱原處分1）在待執行金額新臺幣（下同）1,007,908元（含執行必要費用177元，如依法應加計滯納利息者，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之範圍內，扣押上訴人於新竹區監理所每月應領薪津數額3分之1，禁止上訴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新竹區監理所亦不得對上訴人清償，並應向被上訴人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經新竹區監理所依囑將上訴人自108年8月份起每月薪資1/3予以扣押。被上訴人復於108年7月11日以中執乙103年綜所稅執專字第00093779號執行命令（下稱原處分2）就新竹區監理所應交付上訴人之每月應領薪資扣押金額，准許移送機關於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並請新竹區監理所按月將扣押金額，開立支票函送移送機關，並副知被上訴人。上訴人不服，主張扣押之債權係上訴人與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於108年7月23日及同年月25日（分署

01 收文日)具狀向被上訴人聲明異議，經被上訴人認異議無理
02 由，加具意見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審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
03 署以108年9月16日108年度署聲議字第56號異議決定書(下
04 稱異議決定)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異
05 議決定及原處分1、2均撤銷，嗣於109年3月3日準備程序經
06 原審諭知而為訴之變更，聲明：確認原處分1、2為違法。經
07 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08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
09 所載。

10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理由略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11 條之1於108年5月29日之修法理由所載，該條第2項所稱各期
12 給付數額3分之1，應以各期債權全額計算，不涉實際支領數
13 額之認定，以符迅速明確原則，並兼顧公平。上訴人前任職
14 於新竹區監理所，每月薪資32,840元。上訴人現居住於新北
15 市，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之108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6 為14,666元，以1.2倍計算，上訴人生活所必需者為17,600
17 元(14,666元 $\times$ 1.2=17,599.2元，取整數為17,600元)。
18 又據上訴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上訴人與其配偶育有2
19 名未成年女兒，依民法第1115條，上訴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
20 擔扶養義務，上訴人對其2名未成年子女應負擔扶養金額之
21 比例以1/2計算，則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7,600元(=17,600
22 元 $\times$ 1/2+17,600元 $\times$ 1/2)，是若以上訴人個人為單位計
23 算，上訴人及其所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每月
24 合計為35,200元(=17,600元+17,600元)。惟按強制執行
25 法第122條第2項之修正，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準
26 此，執行機關扣押之數額是否已逾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
27 項所規定「債務人及其共同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尚非
28 直接以義務人個人所得為計算，而係應以「家庭」為單位，
29 將家庭總收入與家庭人口數乘以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30 生活費之1.2倍所得數額相比較後，始得認定。又卷內上訴
31 人及其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資料所

01 示，上訴人107年度薪資及其他所得合計為560,294元，上訴
02 人配偶107年度薪資及利息所得合計為684,404元，而上訴人
03 居住位於新北市○○區○○路住處房屋之不動產所有人為上
04 訴人配偶，上訴人及其配偶107年度年所得合計1,244,698
05 元，已超過百萬元，並擁有自住之房產，而上訴人、配偶及
06 2名未成年女兒共4人，1年生活所必需者為844,800元（＝1
07 7,600元 $\square$ 4 $\square$ 12），故2人實際年所得超過其家庭1年生活必
08 需所得399,898元（＝1,244,698元－844,800元），而被上
09 訴人以原處分扣押上訴人每月薪資債權1/3，即10,947元，
10 以1年計共131,364元（＝10,947元 $\square$ 12），則上訴人家庭除
11 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費用外，經被上訴人扣薪後，仍尚餘
12 268,534元（＝1,244,698元－844,800元－131,364元）可資
13 自由運用。準此，被上訴人經審酌上訴人及配偶之財產狀
14 況，認以一般社會生活水準而言，每月執行10,947元後，尚
15 能維持上訴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最低生活所需，且被上訴
16 人實際執行之扣押及收取金額，為每月9,953元，尚不及上
17 訴人薪資總額之1/3。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應合併計算
18 其配偶之所得、其與2名未成年子女所需每月最低生活費數
19 額遠高於其本身薪資，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
20 必需云云，尚無理由。至上訴人復主張其曾於107年11月28
21 日向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提出異議，並經該分署於107年12
22 月27日以彰執戊102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5422號執行命
23 令撤銷其對上訴人之行政執行在案，惟原處分1、2尚無違
24 誤，已經原審計算並核認如前述，則該次執行命令之撤銷，
25 與本件之合法性尚無關聯，上訴人所訴，自無足採等語。

26 四、上訴意旨略謂：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明文規定計算
27 「最低生活費」，係以「債務人」本身情況為準，並未延伸
28 至債務人配偶之財務情況，或規定「計算債務人生活所必
29 需」時，應將「債務人配偶收入」及「債務人配偶生活所必
30 需」等因素一併計入，且該條項明文規定應以「債務人」
31 「每人」「每月」之方式計算。次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

規定，係以「每人」「每年」之方式計算「每人可支配所得」，再以「家庭」為單位確認是否符合低收入戶，惟該條項規定是要確認「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要件，計算過程自應以「家庭」為單位進行加總，然強制執行法係針對「債務人」個人，計算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自應以「債務人」「個人」為單位進行確認，若以「家庭」為單位進行計算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將會因配偶收入或資產不同而有所不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範目的有別。再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修正理由，其謂：「第2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其計算標準易生爭議，爰參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可獲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1.5倍者，亦視個案情況可獲補助之制度，增訂第3項，明定以最近1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標準。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僅顯示強制執行法就「債務人最低生活費之計算」參考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但在計算方式上仍應以「債務人」「每人」「每月」之方式進行計算，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以「每人」「每年」進行計算後，再「與其他家庭成員進行加總」，顯然不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並未明文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且既然就「如何計算每人最低生活費」有明文規定，並非立法者修正時之疏漏，而是有意如此為之，本件並無法律漏洞規定需要援引其他法律以補充法律漏洞之情形，應無「準用」或「類推適用」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之餘地。原判決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已經有明文規定之情況下，逕自錯誤援引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家庭」及「每年」為單位計算債務人最低生活所需，顯然適用法律有誤，且對「債務人最低生活所必需」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即計算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時，將債務人配偶之經濟情況一併納入考量）。另原判決之計算方

式，僅以上訴人及配偶收入總額進行計算，並未將上訴人及配偶薪資結構裡面不得執行之項目予以扣除：1.依法代為扣繳之勞保、全民健保、退撫金等項目之數額（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第2項，均非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2.年終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屬於「非經常性給與」，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本件執行命令並不及於扣押後上訴人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年終獎金）〕，亦未確認上訴人及配偶收入總額扣除上述項目後，是否仍高於最低生活所必需數額，即認定上訴人及配偶遭被上訴人每月執行10,947元後，尚能維持上訴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最低生活所需，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原判決就最低生活所必需數額拒絕以「每月」為單位進行計算，堅持以「每年」為單位進行計算，並堅持將債務人配偶之財務情況列入計算，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顯有違誤等語，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並確認原處分1、2均違法。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所持理由有所不當，惟依其他理由仍應認為正當，茲援引相關法規如附表1.，論究如下：

(一)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享有之債權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因而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對此種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權，以扣押命令、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來實現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本件原處分1.即為扣押命令、原處分2.即為收取命令；此等規定並為行政執行法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所明文準用（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參照）。惟考慮對於人民生存權之保障，並衡平債權人之權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第1款基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屬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其全部或一部，通常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時，應預留相當數額，備供其等暫維生計；…。惟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訊釐清其數額。為使執行政程序迅速明確，爰增訂第2項，明定此項扣押

不得逾各期應給付數額1/3」之立法理由，規定對於「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之扣押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3分之1。另在同法第122條第2項明文限縮可執行之範圍為「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為避免所稱「生活所必需」之數額計算發生爭議，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所定最低生活費之一定比率可獲扶助或補助之立法方向，在同條第3項、第4項明定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係以最近1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算之客觀標準，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等個案狀態以為公平之裁量，避免損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另有同條第5項規定當個案有失公平時，應不受前開同條第2項至第4項關於生活所必需者不得執行，及生活所必需金額計算標準之限制。

(二)本件上訴人之每月薪資為32,840元，其所居住之新北市於原處分作成時之108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660元，其對共同生活之未成年子女2人負有扶養義務，此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依前揭規定計算上訴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為35,220元，如附表2所示。原處分泛對其每月應領薪俸數額32,840元之3分之1進行扣押，所餘金額約21,900元，顯然不足生活必需之35,220元，此固於同條第2項規定有所未合，而有超限扣押約13,320元之情事。惟同條第5項另有個案如屬有失公平之情事時，不受限制之例外規定。經核被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即答辯稱，經審酌本件具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有失公平之情事，乃仍作成原處分1.2.等語（見原審卷第133頁）。查上訴人積欠之稅額債權近百萬元，按前述計算所得扣押及收取之金額，其結果恐將達十年方得完全收取此一公法上債權之本金及利息部分。故在保全公法上債權之考量下，審酌上訴人107年度薪資及其他所得合計為560,294元，即其除每月薪資32,840元，每年薪資總額394,080元外，尚有可供支配之所得166,214元；另其

01 配偶107年度薪資及利息所得合計為684,404元，足以分擔未
02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則按原處分扣押上訴人每月薪俸之3
03 分之1，即尚不致危及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存。被上訴人依
04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之意旨，審認本件依同條第2項限
05 制扣押金額，反而有失公平，而作成原處分扣押上訴人每月
06 3分之1薪俸，應屬有據。雖原審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
07 之修正，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之意旨，故關於執行
08 機關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之數額，是否已逾越同條第2
09 項所規定「債務人及其共同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尚非
10 直接以義務人個人所得為計算，而係應以「家庭」為單位，
11 將上訴人及其配偶107年度之所得總額併計觀察審視有無超
12 限扣押，核此見解未能明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
13 項之立法理由業已說明，僅係參酌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所
14 定最低生活費之一定比率可獲扶助或補助之立法方向，而規
15 定以最近1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算每人生
16 活必需金額之標準，該條項並無應將全戶所得併計以定有無
17 超限扣押之文義，上訴指摘原審就此顯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
18 背法令，固屬有據，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個案有失公平，
19 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規定，不應適用同條第3項、第4
20 項關於生活必需金額計算之限制，參酌上訴人及配偶之收入
21 情形，原處分仍屬適法有據。故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所持
22 理由雖屬不當，惟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規定，仍應
23 認為正當，上訴意旨請求予以廢棄，難以准許。另上訴意旨
24 指摘原判決之計算方式，未將上訴人及配偶薪資結構裡，已
25 依法經代扣之勞保、全民健保、退撫金等項目之數額，及年
26 終獎金等予以扣除，再行比較扣押後所餘金額是否仍高於最
27 低生活所必需數額，即認定原處分為合法，乃有判決不備理
28 由之違法云云。惟查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貴在迅速明確，並兼
29 顧公平，該法第115條之1第2項所稱各期給付數額3分之1，
30 應以各期債權全額計算，不涉實際支領數額之認定，此為該
31 條項立法理由所揭明，故關於3分之1之計算，無將依法應予

01 代扣之款項加以扣除之必要。又上訴人及其配偶年終獎金，
02 並未在扣押範圍內，乃原處分係以該等收入可供渠等供生活
03 支出之用，以補上訴人經扣押命令查扣限制後之不足，不生
04 應予扣除後再計算比較查扣薪俸3分之1是否危及上訴人生存
05 之疑義。是上訴意旨此部分之指摘，難以成立。

06 六、綜上，原處分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之意旨，認本件如
07 考量法定計算之生活所必需，將有失公平而作成，本院認斟酌
08 本件債權金額頗高，上訴人之生活狀況尚有薪給以外之所得
09 及其配偶相扶持，於債權之確保及實現，與上訴人生存
10 權之保障間加以權衡，原處分並無不當。原判決以家戶收
11 入、支出計算認本件處分並無超限扣押，所持理由雖有未
12 當，惟駁回上訴人之訴之結果則無二致，上訴人請求廢棄原
13 判決，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第
15 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19 法官 劉 介 中
20 法官 帥 嘉 寶
21 法官 林 玫 君
22 法官 李 玉 卿

2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楊 子 鋒